

证券代码：831143

证券简称：焕鑫新材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九）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1月2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1月2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薛臻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褚晓霞、周光宇，该公司员工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1、姓名或名称：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焕鑫新材”）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钱建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朱大伟、江苏大直律师事务所

2、姓名或名称：盐城市大丰区阳光土石方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阳光土石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树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姜烨、江苏大直律师事务所

3、姓名或名称：盐城市大丰区润丰包装有限公司（简称“润丰包装”）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海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姜烨、江苏大直律师事务所

4、姓名或名称：钱建华

5、姓名或名称：郁冬琴

6、姓名或名称：钱小金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5年12月9日，苏州银行与被告焕鑫新材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一份。被告阳光土石方、润丰包装、钱建华、郁冬琴、钱小金就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11月30日，苏州银行与被告焕鑫新材签订两份《贷款合同》，总贷款金额为1000万元。后苏州银行按约放款，但被告焕鑫新材未按约还款。2018年12月10日，原告与苏州银行签订分户债权转让协议一份，并予以公告。故原告现诉至法院。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被告焕鑫新材偿还原告贷款本金9993587.5元并承担利息（自2018年6月21日起按年利率9.6%计算利息，暂计至2018年7月21日为82613元）。

2、判令被告阳光土石方、润丰包装、钱建华、郁冬琴、钱小金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对于借贷1000万元无异议。对于本案的还本付息情况，需苏州银行提供银行流水予以核实。

### （六）案件进展情况：

2019年8月9日，苏州市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已作出判决。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9年8月9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苏0591民初115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焕鑫新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9993587.5元，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利息221231.3元、罚息413128.2元、复利9598.46元，以及自2019年4月1日起至被告实际还款之日止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9.61875%计算的罚息以及未还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9.61875%计算的复利。

2、被告阳光土石方、润丰包装、钱建华、郁冬琴、钱小金对被告焕鑫新材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阳光土石方、润丰包装、钱建华、郁冬琴、钱小金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焕鑫新材追偿。

案件受理费82257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87257元，由被告焕鑫新材、阳光土石方、润丰包装、钱建华、郁冬琴、钱小金负担（被告负担之款原告已预交，本院不再退还，由被告在履行本判决时一并支付原告）。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积极履行还款义务。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但不能对外支付。公司主要资产（房产、土地等）已被查封或冻结。公司无法明确偿还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和利息的具体时间。

在上下游客户等帮助与支持下，公司生产经营仍在维持。2018年4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后续，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但不能对外支付。公司主要资产（房产、土地等）已被查封或冻结。公司无法明确偿还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和利息的具体时间。

后续，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其他涉及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25），2018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三）》（公告编号：2018-032），2018年5月3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四）》（公告编号：2018-046），2018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五）》（公告编号：2018-050），2018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六）》（公告编号：2018-054），2018年8月1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8-061），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63），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七）》（公告编号：2018-064），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八）》（公告编号：2018-065）、《涉及诉讼公告（九）》（公告编号：2018-066）、2018年10月10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公告编号：2018-070）、《涉及诉讼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18-07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8-072），2018年10月1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18-074）、《涉及诉讼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18-075）、《涉及诉讼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18-076）、《涉及诉讼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18-07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18-07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18-07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18-080），2018年11月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18-083）、《涉及诉讼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18-084）、《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18-085），2018年11月1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18-087），2018年11月2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18-08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18-089），2018年11月2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

2018-09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18-092)，2018年11月2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18-093)、《涉及诉讼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18-094)，2018年12月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18-095)、《涉及诉讼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18-096)，2018年12月12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18-09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18-09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18-100)，2018年12月2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18-102)，2019年1月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19-00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19-00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19-004)，2019年1月1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19-005)，2019年1月1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2019-00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2019-007)，2019年1月2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19-00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2019-010)、《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六)》(公告编号：2019-01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七)》(公告编号：2019-01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八)》(公告编号：2019-01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九)》(公告编号：2019-014)，2019年2月1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19-018)、《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19-019)、《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2019-020)、《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2019-02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公告编号：2019-022)，2019年3月1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一)》(公告编号：2019-02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二)》(公告编号：2019-02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三)》(公告编号：2019-030)、《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四)》(公告编号：2019-031)，2019年4月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2019-03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五)》(公告编号：2019-034)，2019年5月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六)》(公告编号：2019-04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七)》(公告编号：2019-04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八)》(公告编号：2019-04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九)》(公告编号：2019-044)，2019年5月9日披露的《涉及诉

讼进展公告（四十）》（公告编号：2019-045），2019年5月10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一）》（公告编号：2019-04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二）》（公告编号：2019-047）、《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三）》（公告编号：2019-04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四）》（公告编号：2019-049），2019年5月1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五）》（公告编号：2019-050），2019年7月22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六）》（公告编号：2019-058），2019年7月3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六）》（公告编号：2019-060）、《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七）》（公告编号：2019-061），2019年8月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七）》（公告编号：2019-062），2019年8月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八）》（公告编号：2019-063）。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民事诉状；
- （二）诉讼受理通知书；
- （三）与案件起因有关的材料；
- （四）民事判决书。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